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1207號

原　　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蘇昱銘律師

被　　告　蔡惠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被告前向訴外人簽訂買賣契約，分期總價新臺幣（下同）109000元，並約定由原告向訴外人支付分期總價後，由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至117年11月4日間，按月償還3028元（最後一期3020元）、分36期攤還等事實，經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還款明細為證。又原告於115年7月22日起訴時，被告僅繳款至第6期（實還日115年6月4日），有上開還款明細可參。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79317元及其中78720元自115年8月12日起按周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部分，經查:

(一)按「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兩造契約約定被告如未清償任一期款項，即喪失期限利益，但民法第389條既有前揭保障分期付價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則前揭約定事項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時，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以本件總價金共分36期而言，被告應遲付達5分之1，即8期未繳時，原告始

得請求全部價金。然本件直到言詞辯論終結之9月16日，被告未繳仍未達8期，其期限利益並未喪失，原告應僅得請求已到期之價金；又原告起訴後被告已於115年8月11日清償第7至第10期之款項，有還款明細可參（見本院卷第29頁），故至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就期付款本金已無逾期未繳情形，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期付款78720元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原告請求總金額79317元與期付款78720元之差額597元部分，依原告主張及上開還款明細所載，該筆款項為「遲延費」。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是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有酌減之必要，法院得依職權認定之，無庸待當事人主張或聲請之。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且本件約定之遲延利息高達百分之16，若被告須再行給付原告主張之遲延費，則合併上述利息計算，債務人因違約所負擔之賠償責任過高，容有藉此規避民法第205條規定而屬脫法行為之虞，況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有何特別損害，是本院斟酌上情，爰認原告所請求遲延費部分應酌減為0元，以求公允。

三、綜上，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79317元及其中78720元自115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黃盈菁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500元

合計　　1500元